

# 中央研究院 98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劉兆漢	葉義雄	瞿宛文
劉太平	陳洋元	陶雨臺	林正洪	陳孟彰
李克昭	王玉麟	李太楓	魏培坤	黃天福
陳銘憲	林納生	王清澄	蔡明道	陳垣崇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劉小如	王汎森
朱瑞玲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鍾彩鈞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章英華
李湘楠	廖弘源	張煥正	嚴仲陽	鍾邦柱
馮騰永	吳俊宗	柯志明	邢義田	蕭高彥
許文堂				

請假：王惠鈞（劉翠溶代） 李定國（瞿宛文代）  
吳茂昆（陳洋元代） 江博明（林正洪代）  
游本中（陳孟彰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張亞中（魏培坤代） 劉紹臣（黃天福代）  
謝道時（王清澄代） 李文雄（劉小如代）  
黃樹民（朱瑞玲代） 李國偉  
張 珣（蕭高彥代）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瞿宛文	陳秀玉	陳水田	梁啟銘
周淑慧	林淑端	徐讚昇	林世杰	陳紹元
吳家興				

請假：孫以瀚 羅紀琮（陳秀玉代）  
李定國（周淑慧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丘應楠先生（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 宣讀 98 年 7 月 16 日 98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98 年度預算執行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 74.87%，執行率偏低，審計部於 8 月份來函，請本院加強預算執行。茲就本院預算依各用途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請各單位加強執行，俾立法院於 10 月中旬審查本院下（99）年度預算時，能有較高之預算執行率（略）。

#### 二、本院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略）。

#### 三、自 98 年 7 月 16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2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四、自 98 年 7 月 16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8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 五、自 98 年 7 月 16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6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六、自 98 年 7 月 16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請參閱。

#### 七、99 年度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5，請參閱。

### 貳、臨時報告事項：

一、自 98 年 7 月 16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1 名，列於附件 6，提請核備。

二、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臨時報告：

（一）本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前於本院 96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提會修訂，會中奉院長裁示：本案宜擴大辦理獎助金補助對象，並提升至院的層級。

（二）前述修正案業經 98 年 3 月 30 日本院 98 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1 日由院方行文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備查。

（三）總統府於 98 年 6 月 4 日函覆修正建議，本院復於 6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實施要點，並於 8 月 24 日獲行政院同意備查。

（四）「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為「中央研究院獎助醫學士、牙醫學士進修實施要點」，要點全文詳如附件 7，請參閱。

三、總務組臨時報告本院工程執行進度、停車問題以及院區整體規劃，詳如附件 8，請參閱。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臺灣史研究所擬成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一、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自 1993 年成立籌備處以來即已設立古文書室，由研究人員兼管，

在研究人員帶領下積極採集和保存臺灣研究重要的史料，至今累積保存的文書檔案典藏量，已近 700 批、逾 4 萬多件。特色典藏有古契書、帳冊、日記、個人文書與家族檔案。

- 二、目前本所古文書室、數位典藏計畫共計 16 位人員，正進行本所珍藏之多樣性實體檔案數位化，建置臺灣日記資料庫、臺灣職官錄資料庫、日文舊籍數位典藏資料庫等全文資訊，以期建置統整性檔案典藏系統，為研究者提供完善的整合性檔案資訊開放服務。
- 三、本所運用相關數位化技術，亦積極與院外相關單位合作，如林務局、臺灣省議會及臺灣博物館，以數位化技術支援合作方式，共同處理珍貴史料。在無法徵集實體檔案之情況下，得以數位化形式取得眾多重要機構的珍貴歷史公文檔案，並得以使用之。
- 四、綜上所述，本所為系統性地辦理臺灣相關歷史檔案蒐集、編藏、數位典藏與開放應用諸事，擬依「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設立「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並設館主任一職，以統籌、管理相關業務及人員。
-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設置說明、本所第 5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紀錄、本所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9）。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擬增修第 6 條第 1 項（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第 23 條第 2 項（增列總辦事處主管得由研究技師兼任）及第 31 條（訂定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薪給、保險、聘任、請假及兼職等相關人事事項），經總統府 98 年 3 月 12 日函轉行政院 98 年 3 月 9 日核復意見，請本院參酌該院意見配合修正後，再行函報。嗣經提 98 年 6 月 2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32 次主管會報同意，參酌原「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59 條規定體例，擬將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內容修正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人事事項，由中央研究院會同銓敘部定之」，並依體例修正為「第 28 條之 1」（詳如附表 1），先函請銓敘部表示意見，再循修法程序報總統府函轉行政院，避免屆時相關機關又表示不同意見，延宕修法期程。
- 二、案經銓敘部 98 年 7 月 13 日函復略以，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8 條之 1，雖改為授權另訂人事事項之立法體例，惟與機關組織法係規範機關名稱、設立依據或目的、權限與職掌等制度性事項未符，仍有行政院函所述本草案第 31 條所規範者，純屬人事管理事項，並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之組織法規應規範事項，建請釐清。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

人員之屬性較接近大學教育及研究人員，目前其退休、撫卹事項，均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等規定，渠等人員之人事事項與該部權責較無涉，無需會同該部訂定。

- 三、按本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性質特殊，現行本院聘審相關法規係依本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自行訂定聘任制度，並據以辦理各專業領域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聘任事宜。本院現制，對於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聘期、職務等級、聘任程序、薪級、獎助費等各項人事規定，雖係散見於本院所訂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及研究技術人員研究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與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中，但尚稱完整，至有關公保、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人事事項則大部分均有法令依據，且已執行多年，尚無窒礙（詳如附表 2）。
- 四、此次於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1 條，後修正增訂為第 28 條之 1，均係為取得法律授權，以整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現行之各相關人事事項，並非藉機擴權或新增權益。既然銓敘部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多有疑慮，爰建請暫緩訂定；至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其他較無爭議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因整體修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業已降低，是否仍循修法程序再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爰提院務會議討論後據以辦理。

- 五、另為使本院得自行訂定較具彈性並有自主空間之人事制度法源，嗣後擬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於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時，在適當條文中，明定授權科技研究機關（構）得制定專屬人事法規之法源依據，以落實科技研究人才之進用與保障。
- 六、檢附「本院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23 條、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院辦理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各人事事項法規依據一覽表」等 2 表。
-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院長裁示本案緩議，並提評議會報告。